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文学艺术发展；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行政编制 14 人，实际在职行政 14 人，事业全供 65 人，差供 74 人，离休 2 人，退休 29 人，遗属补助 5 人。

二、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文化艺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文化艺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管理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指导全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文化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下设永城市融媒体中心，永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永城市戏研室。

部门预算情况：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预算和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661.56 万元，支出总计 1661.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84 万元，减少 4.3%。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调动及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66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61.5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661.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16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714.4 万元，占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6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84 万元，减少 4.3%。主要变化原因：由于人员调动及在职转退休等原因，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66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84 万元，减少 4.3%。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1496.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4.27 万元，卫生健康 2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2.0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68%，比上年减少 82.06 万元，减少 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5%，比上年减少 30.35 元，减少 52%；商品服务支出 77.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7%，比上年减少 2.04 万元，减少 2%。项目支出 71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比上年增加 27 万元，增加 4%。主要变化原因：1、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原因是：因为调出及退休等人员变动；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原因是：今年取暖费转入工资福利支出津补贴里面；3、商品服务支减少原因：因为调出及退休等人员变动，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减少；4、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三)主要项目：扫黄打非、网吧治理、文化产业保护发掘、群众文化活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经费、分馆管理经费、执法经费、经费补助、非遗发掘及传承人保护经费、戏剧研究整理经费、政务新闻采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管理经费、“行风热线”经费、电视直播车采播及维护经费、新闻中心、移动执法设备。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25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情况。

2、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公车改革实施后，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变化原因：无购置公务用车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8.6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25 万元，印刷费 29 万元，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福利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网吧治理、扫黄打非、文化产业保护发掘、群众文化活动、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总分馆管理、执法经费、经费补助、非遗发掘及传承人保护、戏剧研究整理、政务新闻采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管理、“行风热线”、电视新闻车采播及维护、新闻中心、执法移动设备等 16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714.4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价值 2341.7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917.66 万元，通用设备 412.1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等 11.93 万元。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 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